

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民事责任讲义三十：不适当履行
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8_90_c66_580178.htm

不适当履行 不适当履行，是指债务人虽然履行了债务，但履行债务有瑕疵或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情形。履行债务有瑕疵的为瑕疵给付。债务人虽然履行了债务，但是履行行为有瑕疵，以致侵害了债权人在正常履行情况下可以得到的利益。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其他权益造成损害的为加害给付。加害给付行为给债权人其他权益造成损害，构成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，债权人可以选择行使请求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109、110、111和第112条分别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、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以及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情况的，分别规定了违约责任。 [相关新闻] 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民事责任讲义 更多2009年成人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